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

1、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李海欣先生履历，李海欣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能力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。

2、提名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提名李海欣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

1、任职资格合法。李海欣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能力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

未解除的情况，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。

2、聘任程序合法。总经理是由董事长提名、董事会聘任的，其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聘任李海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内容合法，审议、表决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因此，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，并将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德成、李国强、李旭红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